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

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产生

一九七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分阶级的标志和阶级的定义

- 一、人们的经济关系决定着人们的阶级划分 (1)
- 二、人们在社会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是区分社会阶级的基本标志 (2)
- 三、阶级是这样一些集团。其中一个集团可以靠另一个集团的劳动为生。可以把另一个集团的劳动攫为已有 (4)
- 四、一定阶级的理论上或政治上的代表人物，其经济地位可以与他所代表的阶级有很大差别，甚至相隔天壤。确定人们属于哪个阶级，不仅要考察他的经济地位，还必须考虑到他的政治态度和政治立场 (4)

第二部分 阶级的产生

- 一、在历史上阶级的出现是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分工的结果，随着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出现了居民划分为阶级的现象 (7)
- 二、原始社会末期私有制的发展引起阶级的产生 (10)
- 三、原始公社的公职人员转变为统治者是阶级产生的另一条途径 (14)

四、商品货币关系及其发展对阶级的产生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15)

五、国家政权及其有关措施使阶级的划分牢固化、永久化 (20)

第三部分 资产阶级的产生

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侵蚀和瓦解着封建社会，并在这个社会中滋生出资本主义关系 (23)

二、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分离是资本主义关系形成的首要前提 (27)

三、货币财富以及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集中，是资本主义关系形成的另一个重要前提 (32)

四、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产生出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流通自由和商业自由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深厚基础 (36)

五、商人由流通领域进而控制和吞并小手工业生产，是产生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另一个途径 (41)

六、新兴资产阶级使用国家暴力迫使劳动者接受工资劳动制度 (44)

七、从个别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出现到近代资产阶级的形成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 (46)

八、资产阶级产生的历史是充满着征服、压迫、

劫掠、杀戮的历史，它是用血和火的文字写
在人类编年史中的……………(51)

九、生产资料即使归资产阶级的国家所有，仍不
能改变所有制的资本主义性质……………(54)

第一部分 区分阶级的标志和 阶级的定义

一、人们的经济关系决定着人们的阶 级划分

而马克思则证明，过去的全部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在全部纷繁和复杂的政治斗争中，问题的中心始终是社会阶级的社会和政治的统治，即旧的阶级要保持统治，新兴的阶级要争得统治。可是，这些阶级是由于什么而产生和存在的呢？是由于当时存在的物质的、可以实际感觉到的条件，即各该时代社会借以生产和交换必要生活资料的那些条件。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1877年6月）。《马克思
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
40页。

唯物主义历史观从下述原理出发：生产以及随生产而来的产品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的基础；在每个历史地出现的社会中，产品分配以及和它相伴随的社会之划分为阶级或等级，是由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以及怎样交换产品来决定的。

恩格斯：《反杜林論》（1877—1878年）。《马克思
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307页。

正是马克思最先发现了伟大的历史运动规律，根据这个规律，一切历史上的斗争，无论是在政治、宗教、哲学的领

域中进行的，还是在任何其他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实际上只是各社会阶级的斗争或多或少明显的表现，而这些阶级的存在以及它们之间的冲突，又为他们的经济状况的发展程度、生产的性质和方式以及由生产所决定的交换的性质和方式所制约。

恩格斯：《〈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恩格斯写的第三版序言》（1885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02页。

我们视为社会历史的决定性基础的经济关系，是指一定社会的人们用以生产生活资料和彼此交换产品（在有分工的条件下）的方式说的。因此，这里面也包括生产和运输的全部技术装备。这种技术装备，照我们的观点看来，同时决定着产品的交换方式，以及分配方式，从而在氏族社会解体后也决定着阶级的划分，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决定着国家、政治、法律等等。此外，包括在经济关系中的还有这些关系赖以发展的地理基础和事实上由过去沿袭下来的先前各经济发展阶段的残余（这些残余往往只是由于传统或惰力才继续保持下来），当然还有围绕着这一社会形式的外部环境。

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1894年1月25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05页。

二、人们在社会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是区分社会阶级的基本标志

从收入来源寻找社会不同阶级的基本特征，这就是把分

配关系放在首位，而分配关系实际上是生产关系的结果。这个错误马克思早已指出过，他把看不见这种错误的人称为庸俗的社会主义者。阶级差别的基本标志，就是它们在社会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因而也就是它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占有这部分或那部分社会生产资料，把它们用于私人的经济，用于出卖产品的经济，——这就是现代社会中的一个阶级（资产阶级）同没有生产资料、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无产阶级的基本不同点。

列宁：《社会革命党人所复活的庸俗社会主义和民粹主义》（1902年11月1日）。《列宁全集》第6卷，第233页。

……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

列宁：《伟大的创举》（1919年6月28日）。《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

通常所说的阶级究竟是什么呢？这就是说，允许社会上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如果社会上一部分人占有全部土地，那就有了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如果社会上一部分人拥有工厂，拥有股票和资本，而另一部分人却在这些工厂里做工，那就有了资本家阶级和无产者阶级。

列宁：《青年团的任务》（1920年10月2日）。《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52—353页。

三、阶级是这样一些集团，其中一个集团可以靠另一个集团的劳动为生，可以把另一个集团的劳动攫为已有

阶级是这样一些集团，其中一个集团可以靠另一个集团的劳动为生，可以把另一个集团的劳动攫为已有。

列宁：《全俄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1919年12月5—9日）。《列宁全集》第30卷，第217页。

[42]……阶级首先是这样一些“人的集团”，这些人被共同的条件和在生产过程中的共同作用所联结起来，并且由此而产生对分配过程方面的全部后果……

？阶级首先是这样一些“人的集团”（说得不正确），这些人在社会生产制度中的地位是不同的，甚至一个集团可以把另一个集团的劳动攫为已有。

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3页。

四、一定阶级的理论上或政治上的代表人物，其经济地位可以与他所代表的阶级有很大差别，甚至相隔天壤。确定人们属于哪个阶级，不仅要考察他的经济地位，还必须考虑到他的政治态度和政治立场

单独的个人并不“总是”以他所从属的阶级为转移，这是很“可能的”；但是这个事实不足以影响阶级斗争，正如

少数贵族转到第三等级方面去不足以影响法国革命一样。而且就在这时，这些贵族至少也加入了一定的阶级，即革命阶级——资产阶级。

马克思：《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1847年10月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3页。

同样，也不应该认为，所有的民主派代表人物都是小店主或小店主人的崇拜人。按照他们所受的教育和个人的地位来说，他们可能和小店主人相隔天壤。使他们成为小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是下面这样一种情况：他们的思想不能超出小资产者的生活所越不出的界限，因此他们在理论上得出的任务和作出的决定，也就是他们的物资利益和社会地位在实际上引导他们得出的任务和作出的决定。一般说来，一个阶级的政治代表和著作方面的代表人物同他们所代表的阶级间的关系，都是这样。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1851年12月～1852年3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32页。

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我们要分辨真正的敌友，不可不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作一个大概的分析。

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1926年3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3页。

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并不是一个阶级或阶层。但是从他

他们的家庭出身看，从他们的生活条件看，从他们的政治立场看，现代中国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的多数是可以归入小资产阶级范畴的。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39年12月）。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636页。

第二部分 阶级的产生

一、在历史上阶级的出现是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分工的结果，随着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出现了居民划分为阶级的现象

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任何新的生产力，只要它不仅仅是现有生产力的量的扩大（例如开垦新的土地）都会引起分工的进一步发展。

某一民族内部的分工，首先引起工商业劳动和农业劳动的分离，从而也引起城乡的分离和城乡利益的对立。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导致商业劳动和工业劳动的分离。同时，由于这些不同部门内部的分工，在某一劳动部门共同劳动的个人之间的分工也愈来愈细致了。这种种细致的分工的相互关系是由农业劳动、工业劳动和商业劳动的使用方式（父权制、奴隶制、等级、阶级）决定的。在交往比较发达的情况下，同样的关系也会在各民族间的相互关系中出现。

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这就是说，分工的每一个阶段还根据个人与劳动的材料、工具和产品的关系决定他们相互之间的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26页。

……与此同时分工也发展起来。分工起初只是性行为方面的分工，后来是由于天赋（例如体力）、需要、偶然性等等而自发地或“自然地产生的”分工。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开始成为真实的分工。……

……上述三个因素——生产力、社会状况和意识——彼此之间可能而且一定会发生矛盾，因为分工不仅使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各种不同的人来分担这种情况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要使这三个因素彼此不发生矛盾，只有消灭分工。……

分工包含着所有这些矛盾，而且又是以家庭中自然产生的分工和社会分裂为单独的、互相对立的家庭这一点为基础的。与这种分工同时出现的还有分配，而且是劳动及其产品的不平等的分配（无论在数量上或质量上）；因而也产生了所有制，它的萌芽和原始形态在家庭中已经出现，在那里妻子和孩子是丈夫的奴隶。家庭中的奴隶制（诚然，它还是非常原始和隐蔽的）是最早的所有制，但就是这种形式的所有制也完全适合于现代经济学家所下的定义，即所有制是对他人劳动力的支配。其实，分工和私有制是两个同义语，讲的是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37页。

这些阶级既然已经由于分工而分离开来，就在每一个这样的人群中分离开来，其中一个阶级统治着其它一切阶级。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8页。

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最大一次分工，就是城市和乡村的分离。城乡之间的对立是随着野蛮向文明的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而开始的，它贯穿着全部文明的历史并一直延续到现在（……）。

随着城市的出现也就需要有行政机关、警察、赋税等等，一句话，就是需要有公共的政治机构，也就是说需要政治。在这里居民第一次划分为两大阶级，这种划分直接以分工和生产工具为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6页。

……在分工的范围内，私人关系必然地、不可避免地会发展为阶级关系，并作为这样的关系固定下来；……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3页。

……阶级的存在是由分工引起的，……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1847年10月30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
1972年版，第222页。

而一切较高的生产形式，都导致居民的分为不同的阶级，因而导致统治阶级和被压迫阶级之间的对立；因此，只要生产不局限于被压迫者的最必需的生活用品，统治阶级的利益就成为生产的推动因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1873—1883年）。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
1972年版，第519页。

因此，分工的规律就是阶级划分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妨碍阶级的这种划分曾经通过暴力和掠夺、狡诈和欺骗来实现，这也不妨碍统治阶级一旦掌握政权就牺牲劳动阶级来巩固自己的统治，并把对社会的领导变成对群众的剥削。

恩格斯：《反杜林論》（1877—1878年）。

《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
1972年版，第321頁。

一切部门——畜牧业、农业、家庭手工业——中生产的增加，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产品。同时，这也增加了氏族、家庭公社或个体家庭的每个成员所担负的每日的劳动量。吸收新的劳动力成为人们向往的事情了。战争提供了新的劳动力：俘虏变成了奴隶。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在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从而使财富增加并且使生产场所扩大的同时，在既定的总的历史条件下，必然地带来了奴隶制。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
年3月—5月）。《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
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7頁。

二、原始社会末期私有制的发展 引起阶级的产生

随着私有制的发展，这里第一次确立了那些我们在现代私有制中重新遇见的关系，不过是规模更为巨大而已。一方面是私有财产的集中，这种集中在罗马很早就开始了（李奇尼乌斯土地法就是证明），从内战发生以来，尤其是在王政

时期，发展得非常迅速；另一方面是由此而来的平民小农向无产阶级的转化，然而，后者由于处于有产者公民和奴隶之间的中间地位，并未获得独立的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28页。

到目前为止存在过的一切生产方式，都只在于取得劳动的最近的、最直接的有益效果。那些只是在以后才显现出来的、由于逐渐的重复和积累才发生作用的进一步的结果，是完全被忽视的。原始的土地公有制，一方面适应于眼界完全局限于眼前事物的人们的发展程度，另一方面则以可用土地的一定剩余为前提，这种剩余的土地提供了一定的活动余地来对付这种原始经济的不虞的灾祸。剩余的可用土地用尽了，公有制也就衰落了。而一切较高的生产形式，都导致居民的分为不同的阶级，因而导致统治阶级和被压迫阶级之间的对立；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1876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9页。

随着历史上一定社会的生产和交换的方式和方法的产生，随着这一社会的历史前提的产生，同时也产生了产品分配的方式和方法。在实行土地公有制的氏族公社或农村公社中（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这种公社或带着它的非常显著的残余进入历史的），相当平等地分配产品，完全是不言而喻的；如果成员之间在分配方面发生了比较大的不平等，那末，这就已经是公社开始解体的标志了。……

但是，随着分配上的差别的出现，也出现了阶级差别。

社会分为享特权的和被损害的、剥削的和被剥削的、统治的和被统治的阶级，……

可是分配不仅仅是生产和交换的消极的产物；它反过来又同样地影响生产和交换。

恩格斯：《反杜林論》（1877—1878年）。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
1972年版，第187—188頁）。

并不是每个人都能使用奴隶服役。为了能使用奴隶，必须掌握两种东西：第一，奴隶劳动所需的工具和对象；第二，维持奴隶困苦生活所需的资料。因此，先要在生产上达到一定的阶段，并在分配的不平等上达到一定的程度，奴隶制才会成为可能。要使奴隶劳动成为整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那就还需要生产、贸易和财富积聚有更大的增长。在古代的自发的土地公有的公社中，奴隶制或是根本没有出现过，或是只起极其从属的作用。在最初的农民城市罗马，情形也是如此；而当罗马变成“世界城市”，意大利的地产日益集中于人数不多的非常富有的所有者阶级手里的时候，农民人口才被奴隶人口所排挤。

恩格斯：《反杜林論》（1877—1878年）。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
1972年版，第200頁）。

农业家族内的自然形成的分工，达到一定的富裕程度时，就有可能吸收一个或几个外面的劳动力到家族里来。在旧的土地公有制已经崩溃或者至少是旧的土地共同耕作制已经让位给各个家族的小块土地耕作制的那些地方，上述情形尤为常见。生产已经发展到这样一种程度：人的劳动力所能

生产的东西超过了单纯维持劳动力所需要的数量；维持更多的劳动力的资料已经具备了；使用这些劳动力的资料也已经具备了；劳动力获得了价值。但是公社本身和公社所属的集团还不能提供多余的供自由支配的劳动力。战争却提供了这种劳动力，而战争和相邻的几个公社集团同时存在的现象一样，都是由来已久的。在这以前人们不知道怎样处理战俘，因此就简单地把他们杀掉，在更早的时候甚至把他们吃掉。但是在达到“经济情况”的水平上，战俘获得了一定的价值；因此人们就让他们活下来，并且使用他们的劳动。这样，不是暴力支配经济情况，而是相反地暴力被迫为经济情况服务。奴隶制被发现了。这种制度很快就在一切已经发展得超过旧的公社的民族中成了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

恩格斯：《反杜林論》（1877—1878年）。《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9—220頁。

除了自由人和奴隶之间的差别以外，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间的差别，——随着新的分工，社会又有了新的阶级划分。各个家庭首长之间的财产差别，炸毁了各地仍然保存着的旧的共产制家庭公社；同时也炸毁了在这种公社范围内进行的共同耕作制。耕地起初是暂时地、后来便永久地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它向完全的私有财产的过渡，是逐渐完成的，是与对偶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平行地完成的。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了。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3月—5月），《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0頁。